

临汾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建管〔2023〕221号

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质量与安全监督行为，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质量与安全监督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境内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加固等各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

其他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工作，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的质量与安全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具有强制性。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管理职能和责任。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设备和有关产品制造单位。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质量与安全行为，是指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质量与安全责任及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八条 临汾市监督机构按市、县（市、区）两级设置，业务上接受上一级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九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委托监督机构及其负责人，须报市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条 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各级监督机构必须配足监督人员。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障。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二) 取得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五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

(三)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责任心强。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可聘任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员。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人员，不得与其所从事监督项目的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临汾市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 指导县(市、区)监督机构的工作，协助配合由省监督机构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监督工作；

(四) 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 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六) 按要求收集上报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县(市、区)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 协助配合由省、市监督机构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监督工作;

(四) 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 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六) 按要求收集上报动态信息。

第四章 质量与安全监督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中型水利工程应设立监督项目站, 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第十七条 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始, 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 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国家、水利等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三)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 填写《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1),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审批文件;

(二) 项目法人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及招标文件；

(三) 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四) 对于大中型工程、堤防工程应提供项目法人工程质量委托检测计划。

第二十条 监督机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工程核发《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格式详见附件2）；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一条 监督机构应根据受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确定监督的组织形式，明确监督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监督检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格）及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

(二)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施工等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勘测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情况；

(三) 审查确认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划分和单元工程划分原则，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四)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 监督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 检查施工单位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

(七)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核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理工程项目法人申请,办理监督手续;

(二) 确定监督组织形式,制定监督计划;

(三) 监督计划交底;

(四)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五) 复核参建单位资质、核查参建单位质量体系;

(六) 检查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

(七) 监督工程验收、核备(定)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八)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九)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二十四条 在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规范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存在问题的,监督员应立即指出,并现场取证,填写《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3)。监督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监督员应不少于2人。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对《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发现越级承包工程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测，调阅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试验成果、检查记录和施工记录；

（三）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纠正措施；问题严重时，责令停工整顿直至返工，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顿的建议报告；

（四）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项目法人采取措施纠正；

（五）对从业单位及人员不良质量行为取证记录，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监督机构可进行通报；必要时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七）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

(八) 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测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测是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的重要手段和工程质量核备(定)的主要依据。监督机构可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也可根据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协助开展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监督机构可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一) 核查受监督工程参建单位的现场试验室装备、人员资质、试验方法及成果等;

(二) 根据监督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研究处理方案;

(四) 监督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八条 经监督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应要求有关单位进行复核;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应要求有关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复核结果和检测结果报监督机构备案。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督机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在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监督机构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由省级以上在我市境内实施监督的水利工程的监督工作，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监督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附件：1.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2.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3.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
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整改知书

附件 1

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 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印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XXX 编制

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一式两份，于主体工程开工前 30 天，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填写并盖章后，并报送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

二、本申请书可以打印（不含签名），应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书写必须准确、工整，不得漏项。

三、《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中，有关单位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行填写。

四、主要建设内容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填写。

五、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必须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查并授权，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

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XXX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_____ 工程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初设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工期安排			
工程概况（初设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			
施工合同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监理合同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总工程量	土石方 万 m ³	砼及钢筋砼	万 m ³
	砌体 万 m ³	（其他）	
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程量	万元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质量检测单位	施工自检	（由施工单位确定有水利资质的单位）	
	法人抽检	（由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检测单位后填写）	
备注	项目法人提出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1、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审批文件。□ 2、项目法人与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及招投标文件。□ 3、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4、大中型工程、堤防工程应提供项目法人工程质量委托检测计划。□ 已提交的材料在“□”内打“√”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表

项目法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检部门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及编号				电子信箱		
设计单位	名 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代 理 人 员	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勘测单位	名 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现 场 主 要 人 员	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备制造单位	名 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名 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总监岗位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	
	副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岗位证书编号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表（续）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员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员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员岗位证书编号				
施工单位	名 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项目经理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安全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施工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 与安全监督书

编号：临水质监书〔 〕 号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名）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XXX 编制

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及传真
初设批准机关批准日期、文号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时间		竣工日期
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作量	万元
工程初设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工期安排			
工程合同规定达到质量等级	合格(或优良)		
项目质量监督人员			
监督范围	初设批复的建设内容		
监督期限	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受 监 项 目 与 监 督 方 机 构 的 职 责	<p>一、项目法人职责</p> <p>1、应认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水利部、省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条款，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质量与安全检查体系、落实机构及明确专职质量与安全管理人员，主动接受监督机构对其质量与安全行为的监督。</p> <p>2、检查督促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及设备物资供应等单位，建立健全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及营业范围，确保工程质量。</p> <p>3、组织对工程有关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签证，必要时通知监督机构派员参与会审和核验。</p> <p>二、水利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制。</p> <p>三、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质量事故的，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hr/> <p>一、监督机构职责：</p> <p>1、监督检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格)及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p> <p>2、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施工等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勘测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p> <p>3、审查确认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划分和单元工程划分原则，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p> <p>4、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的执行情况；</p> <p>5、监督检查工程实体质量；</p> <p>6、检查施工单位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p> <p>7、核备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p> <p>8、核定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p> <p>9、核定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及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p> <p>10、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核定工程质量等级，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1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二、质量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负全面责任。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p> <p>三、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及质量检测机构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工程建设各方均有责任和权力向质量监督机构反映工程质量问题。</p>
备注	<p>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质量保证体系表)所承诺的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p>

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 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编号：临水质监改〔 〕号

_____（项目法人）：

××年×月×日，我单位对_____工程施工质量及质量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监理单位未采用跟踪检测、平行检测的手段对施工单位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不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 6.2.13 条和第 6.2.14 条的规定。

二、……

对上述问题，项目法人要尽快组织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本站。

监督员：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一份，监督机构存档一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